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公司”、“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骨干人员、行政骨干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等。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骨干人员、行政骨干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促进公司核心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骨干人员、行政骨干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促进公司核心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骨干人员、行政骨干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调整、变更、终止等工作。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生产骨干人员、财务骨干人员、行政骨干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得包括以下人员：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必须满足以下授予条件：
(一)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行为。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授予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授予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公司在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授予结果；
(四)公司在公告授予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予手续。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授予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期限
激励计划的授予期限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九、激励计划的授予考核
激励计划的授予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
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包括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期限的调整等。调整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终止
激励计划的授予终止包括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死亡、激励对象退休等。终止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
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变更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
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分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65弄10层1001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包括：
(一)全体董事；
(二)全体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股东代表。

五、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00至10: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65弄10层1001室。

六、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七、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八、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九、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十、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自理。会议期间提供午餐。会议期间谢绝拍照、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录音、录像。

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基于以上目的，并结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激励成本所承担的出资资金、纳税义务等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必须满足以下授予条件：
(一)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行为。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授予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授予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公司在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授予结果；
(四)公司在公告授予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予手续。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授予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期限
激励计划的授予期限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考核
激励计划的授予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
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包括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期限的调整等。调整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终止
激励计划的授予终止包括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死亡、激励对象退休等。终止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
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变更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
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包括授予对象的变更、授予数量的变更、授予价格的变更等。其他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